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于迎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提名，拟提名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提名于迎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

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浩先生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蔺小金先生拟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应能力。

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段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兼拉林铁路四电工程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蔺小金先生简历

蔺小金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5月至2001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二车间铸件清理工、铸造车间熔化工、实业总公司电气分厂机械钳工；2001年2月至2009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厂市场部业务员、主任业务员、营销公司华东分公司副经理、国际合作部副部长、经营口党支部书记、金合分厂副厂长；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金合分厂副厂长；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兼经营口党支部书记；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经营口党支部书记；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蔺小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迎丰先生简历

于迎丰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保定铁道变压器厂见习生、三源公司物资经销部经济员、财务科经济员、党办室团委书记兼宣传干事、企业管理科科长、生产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工厂处党委办公室主任干事、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兼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副总经济师、法律顾问事务部部长、监察室临时负责人、企业战略规划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迎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提名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2.0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5 | 高铁电气 | 2022/7/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7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28)。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7月17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28

3、传 真：0917-2829128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提名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如需)：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定安汽车总站项目

● 投资金额：定安汽车总站项目总投资估算不超过4.27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许可、报规报建等审批手续。因此，可能存在项目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2.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

3.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者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定安城市发展的趋势，满足旅客更多元化的功能需求，结合地方城市规划调整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发展方向，公司将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不超过4.27亿元。

该项目位于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路与创新路交叉路口西北侧（定城镇环城南路北侧和创新路西侧D10-02地块）。

(二)审议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该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该投资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

本项目拟建设集班线客运汽车站、旅游车站、公交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公交站配套用房、培训用房、小件物流配送中心、汽车维修与检测、汽车充电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等为一体的综合体。整改项目分6栋建筑，沿街布置，1#楼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客运站房和旅游集散中心；2#、3#楼均为二层小件物流配送中心；4#楼为二层公交车站配套用房；5#楼为二层环保检测中心；6#楼为二层汽车检测、维修中心。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4.27亿元，其中：工程费约3.37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0.72亿元，预备费约0.11亿元，建设期利息约0.06亿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约2.55亿元，剩余约1.71亿元为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效益情况

经测算，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97%，大于基准收益率(Ic=5.5%)，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约为0.2亿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95%大于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约为0.13亿元；税后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15.33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21.67年，资本金动态回收期21.78年，以上数据说明本项目财务指标可行。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南发展战略。项目建设为旅客出行提供了现代化的客运服务设施，拓展了客运、汽车服务、旅游、物流等多层次服务和消费空间，营造优质旅游消费环境，树立长途客运站形象，打造客运新标杆。

2.项目建设场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外部水、电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建设场址地质稳定，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建设条件。

3.建设项目在技术上可行，规模适当，适度超前，环保同步，建设条件具备，项目财务指标可行。

(五)需履行的主要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许可、报规报建等审批手续。

该投资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财务指标可行，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许可、报规报建等审批手续。因此，项目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

(三)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者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海南海汽货物快递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货物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货物快递")，并授权相关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时处置已关停的子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质增效，现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汽货物快递。

二、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海汽货物快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金福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府路20号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行包托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海汽货物快递账面总资产0万元，总负责0万元，净资产0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经营状况说明：海汽货物快递于2003年成立，后因长期停业并于2011年6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处于未注销状态。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海汽货物快递长期停业并于2011年6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一直处于未注销状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时处置已关停的子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质增效。按照公司关于注销无保留必要子公司的总体思路，拟将海汽货物快递进行注销。

四、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职工安排。

海汽货物快递完成清算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注销海南海汽货物快递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职业经理人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及2022-2023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0日

至2022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69 | 海汽集团 | 2022/7/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7月19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定安汽车总站项目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17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范敏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束学林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范敏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束学林代为出席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稳健配置型FOF产品，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18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已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委托具有业务资格的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但也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风险等，管理人不承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结构，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配置稳健型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在合理管控风险前提下，获得相对稳健的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拟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泰新华嘉泰稳健配置FOF皖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管理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中泰新华嘉泰稳健配置FOF皖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风险等级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存续期限为10年。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12个月运作。 | 浮动收益 | 无 | 中等风险(R3) | 否 | |

2. 银河金汇新华嘉瀚稳健配置FOF皖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管理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银河金汇新华嘉瀚稳健配置FOF皖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风险等级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存续期限为3年。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12个月运作。 | 浮动收益 | 无 | 中等风险(R3) | 否 | |

3. 国泰君安新华嘉盛稳健配置FOF皖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管理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国泰君安新华嘉盛稳健配置FOF皖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0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风险等级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存续期限为10年。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12个月运作。 | 浮动收益 | 无 | 中等风险(R3) | 否 | |

公司拟认购的稳健配置FOF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目前，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尚未确定具体配置方案，底层资产的具体投向与投资比例也未确定，亦无法确定预期收益率，但在具体配置时将以获取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收益为原则。如未来相关产品的信用及流动性风险发生较大实质变化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导致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出现本金损失：

1.市场风险：公司本次购买集合资管计划所配置的各类底层资产价格可能受宏观和产业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和汇率、实体公司经营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不可预测波动，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投资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所配置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等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在申请赎回时面临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时满足赎回需求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投资变现所需时间。

4.管理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与研究水平将直接影响其收益水平，如管理人出现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充分或对交易纪律及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均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理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进行管控与防范。同时，公司在实施本次委托理财前，通过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积极听取在资产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关专家意见，并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

2.公司以获取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收益为导向，严格筛选具备丰富管理经验、较强投研能力、完备风险控制体系等在资产管理领域具有优势的管理人；并通过合同约定，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拟配置产品筛选标准、流动性安排、预警及止损等要素进行限定，从而防范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公司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稳健配置型FOF产品，通过组合配置于不同种类资产，从而对投资风险进行多元分散。

3.公司将配备专人负责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后管理，对其运作管理过程进行密切追踪，并督促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交易纪律等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在出现风险事件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机构有权对委托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91,445.75 | 1,822,431.35 |
| 负债总额 | 586,837.06 | 690,529.05 |
| 净资产 | 1,104,608.68 | 1,131,902.30 |
| 项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621.94 | 18,659.69 |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稳健配置型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能够使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相对稳健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5.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净值变化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期间现金分红或到期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稳健配置型FOF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69,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成交最高价为23.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6,746,30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64,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2%，成交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21.32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0,907,634.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69,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成交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6,746,304.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基金")、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八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15,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六号基金和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9,896,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八号基金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邓文、唐璐夫妇与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7%，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5%，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完成后，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566,022,000股，占比74.35%。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和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3日至6月30日，邓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六号基金和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共计转让9,8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唐璐女士于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八号基金转让5,32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二人合计转让15,195,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股份转让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转让期间 | 转让均价(元/股) | 转让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邓文 | 安欣六号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2/6/23 | 20.04 | 4,139,500 | 0.54% |
| | 安欣六号一期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2/6/29-2022/6/30 | 24.06 | 5,726,900 | 0.75% |
| 唐璐 | 安欣八号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2/6/27 | 22.21 | 5,328,792 | 0.70% |
| 合计 | | | | | 15,195,192 | 2.00% |

(二)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 | |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后 | |
|---|---|---|---|---|
|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邓文 | 487,722,000 | 64.07% | 477,855,600 | 62.77% |
| 唐璐 | 78,300,000 | 10.29% | 72,971,208 | 9.59% |
| 安欣六号基金 | 0 | 0 | 4,139,500 | 0.54% |
| 安欣六号一期基金 | 0 | 0 | 5,726,900 | 0.75% |
| 安欣八号基金 | 0 | 0 | 5,328,792 | 0.70% |
| 合计 | 566,022,000 | 74.35% | 566,022,000 | 74.35%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